**湖南女子学院考场规则**

1、考生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5钟进入考场,并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就座。凡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或迟到30分钟者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该门课程按旷考论处。

2、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护照、驾照参加考试，未带证件者，不准参加考试，该门课程按旷考论处。

3、考生身份证遗失，来不及补办的，可由所在系部开出证明，并在证明上贴上照片,加盖公章，该考生凭系部加盖公章的证明和学生证参加考试。

4、考生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均按《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5、除必要的文具和监考员允许带入考场的物品外，考生须将其携带的其它任何物品放在指定位置。

6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须将座位周围地面上、课桌上、课桌内的各种纸张清除干净。

7、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确有特殊原因需离开考场者，必须举手示意并经监考人员批准，方可离开。否则，监考人员有权中止其考试，该门课程按旷考论处。

8、在考试过程中要保持肃静。除试卷印制不清或有错漏外，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确需询问者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处理。

9、考生在考试中须严格遵守纪律，独立完成答题，凡考生之间有任何谈话、交接物品等互动行为，一律按考试违规论处。

10、考生答卷完毕后，必须由本人将试卷送交监考人员，不得由他人传递或代交。交卷后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、谈笑、喧哗，否则按考试违规论处。考试结束铃声响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，离开考场。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，其试卷作废，按旷考论处。

11、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带出考场。违者试卷作废，并按考试违规论处。

12、国家级、省级或其他考试如有特殊的规定，须按其具体规定执行。

13、根据教育部41号令，任何考试违规违纪处分都将完整保存到学生档案。